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之补充报告

二〇二二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目录

目录

重要提示	2
目录	3
第一节 债券事项	4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4
(一) 结构情况	4
(二) 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4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5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5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5
六、 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5
(一)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5
(二)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5
七、 中介机构情况	6
(一) 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6
(二)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6
(三) 资信评级机构	6
(四)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7

第一节 债券事项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一) 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有息债务余额 47.83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4.12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8.61%；银行贷款余额 43.22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90.36%；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0.49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0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1 年（不含）至 2 年（含）	2 年以上（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4.12		4.12
银行贷款		13.01	15.07	13.64	1.5	43.22
非银行金融机构						
其他有息债务		0.1	0.1	0.23	0.06	0.49
合计	0	13.11	15.17	17.99	1.56	47.83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层面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4.12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二) 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泰豪 01
3、债券代码	163427
4、发行日	2020 年 4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4 月 23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2 年 4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4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163427.SH

债券简称：20 泰豪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未使用募集资金

本公司的债券在报告期内使用了募集资金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63427.SH

债券简称	20 泰豪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指定专门部门进行债券偿付工作；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5、设置偿债资金专户；6、严格的信息披露。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七、 中介机构情况

（一） 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国平、汪鹏

（二）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63427
债券简称	20 泰豪 01
名称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大厦 18 楼 1818 室
联系人	田洪炜
联系电话	0371-69177365

（三） 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63427
债券简称	20 泰豪 01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四)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30日

